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 (乙丙级) 评定职能转移工作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2〕24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事项职能转移后工作的监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厅)下属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是前述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事项职能转出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由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履行相关后续监管责任。

第三条 转移事项正式交接后,承接单位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不再承担相关事项具体实施职能,但承担相应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承接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一)本着依法、高效、廉洁和优质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严格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办理业务。

(二)在国家法规与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充分利用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网站和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网站等信息管理系统,减少办事环节,简化办事程序,廉洁高效,方便检测机构办理业务。

(三)做好业务资料档案的管理与保密,不得擅自将有关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并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应建立有关档案管理制度,对基础资料与原始凭证应及时存档备查。

(四)应坚持节约高效的原则,组织专家现场评审等环节应合理安

排时间，以减轻企业负担。

第五条 承接单位应将相关事项办理结果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报备，自觉接受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将不定期组织对所转移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办理结果不符合条件的，将要求承接单位对办理结果进行重新核定。

第七条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将通过各种形式听取检测机构对相关事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发现有违规、违纪、不严格按时按规定办理、办事态度不好以及被投诉经查属实的，责成承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处理意见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备。

第八条 承接单位应每季度末向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报告承接事项的开展情况。每年12月20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和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对当年度职能承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总结和自评。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按照国家、省有关法规规章，对承接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情况及时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如考核达不到要求的，承接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有权提前收回所委托的转移事项并终止协议。

第十条 承接单位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违反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转移事项生效之日起施行。